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2/14-15號文件

2015年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I部 費用調整

《2015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第5號法律公告)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III部訂明管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包括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進行挖掘工作的挖掘准許證制度(下稱"掘路證制度")。《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A章)附表3訂明與在未批租政府土地進行挖掘工作有關的挖掘准許證所涉及的費用及經濟成本。

2. 第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19條訂立。該法律公告修訂第28A章附表3,以(a)將發出挖掘准許證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9.4%至10.2%不等及(b)將該等准許證延期所收取的經濟成本調高14%至22%不等。自掘路證制度於2004年4月開始實施以來,有關費用及經濟成本一直未作調整。

3. 據發展局於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第2段所述,調整有關費用旨在根據"用者自付"原則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新的費用及經濟成本詳情(包括現行與調整後的費用/經濟成本的比較,以及經調整費用後的成本收回率)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1。

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第5號法律公告下的費用及經濟成本調整建議。委員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任何疑問或對此表示異議。

5. 第5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3月27日起實施。

《2015年機動遊戲機(安全) (收費)(修訂)規例》

(第8號法律公告)

6. 第8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第48條¹訂立，以調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規例》(第449A章)所指明的15項收費項目，幅度由5.8%至20%不等。該等費用就下列事宜繳付——

- (a) 指定某人以履行第449章第19條(關乎指定僱員向使用或毗鄰機動遊戲機的人發出安全指示的權力)及20條(關乎指定僱員將其合理懷疑違反安全指示或侵入機動遊戲機予以圍起的部分的人逮捕的權力)所述的權力；
- (b)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449B章)第4條批准某人為檢測員、主管人員和合資格人員；
- (c) 修訂與上文(b)項提述的人員有關的批准證明書；
- (d) 根據第449章批准可開始操作機動遊戲機；及
- (e) 批准恢復操作經過重大改裝的機動遊戲機。

7. 據民政事務局及機電工程署於2015年1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1/9/42)第5段所述，調整有關費用旨在達至在2014-2015年度價格水平下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有關收費調整、上一次調整收費的日期、現有及新收費比較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15個收費項目中的11項上一次調整是在2000年12月8日作出，另外4項則是在1997年3月8日作出。

8.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2月3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立法會CB(2)393/14-15(01)號

¹ 第449章第48(1)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訂明在第449章下應繳付的費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文件)，簡介調整根據第449章而制定的第449A章所指明的15項機電工程署轄下服務收費的建議。委員察悉，機動遊戲機的擁有人只需一次過繳付安裝／改裝機動遊戲機的費用，而無需繳付任何續期費用。委員沒有要求討論有關建議，或對有關建議提出任何意見。

9. 第8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3月26日起實施。

《2015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則》

(第9號法律公告)

10.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1)(x)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就根據第60章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徵收的費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財政司司長(根據同一條例第3條亦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更改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釐定的費用。

11. 第9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第60章第31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該法律公告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B章)，以——

- (a) 將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以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的費用調高9.5%(即由315元調高至345元)；及
- (b) 將發給國際進口證的費用調高9.5%(即由105元調高至115元)。

12.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3/39/3)第4段所述，當局調整收費，以期透過每年調高有關收費約10%，達致在一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有關收費上一次調整是在2014年3月作出。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13.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就與兩項戰略物品相關的收費項目的費用調整建議發出題為"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6/14-15(01)號文件)。該資料文件於2014年10月21日送交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沒有接獲議員提出討論的要求或意見。

14. 第9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3月20日起實施。

第II部 最低工資

《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第6號法律公告)

《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 (第7號法律公告)

第6號法律公告

15. 第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第16(1)條作出，以修訂第608章附表3，指明由2015年5月1日起，附表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須為32.5元²。

16. 第608章第16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608章附表3。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行使權力時，可顧及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第608章第12(1)條作出的報告所載的任何建議，但並不受該等建議所約束。此外，憑藉第608章第16(4)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適用於第6號法律公告，其效力是若立法會不同意第6號法律公告，應藉通過決議完全廢除第6號法律公告，而不能作出修訂。

17. 據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SMW 86-1/2(C))第4及15段所述，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其法定職能³，進行了深入及廣泛的諮詢，包括為期6個星期的公眾諮詢及諮詢會面，收集口頭和書面意見，以了解相關組織及公眾人士對檢討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觀點，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社會、經濟及不同行業(特別是低薪行業)和中小型企業的影響。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其於2014年10月發表的報告中，建議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調高8.3%，由每小時30元調整至每小時32.5元。政府當局經考慮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報告後，接納其建議。

18.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6號法律公告及第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6月17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會商，並聽取了代表團

² 根據第608章附表3，現行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30元，自2013年5月1日起生效。

³ 第608章第12(4)條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在作出將載於其報告內的建議前——

- (a) 諮詢代表僱主或僱員的任何組織，或任何其他人；
- (b) 考慮在諮詢過程中向它提交的意見；及
- (c) 分析及考慮來自任何研究或調查的數據，及考慮該等研究或調查所包含的任何其他資料。

體就檢討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所表達的意見。委員及代表團體對於經修訂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意見紛紜。部分委員及僱主團體／代表認為，將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調的空間很小。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及工會／關注團體則普遍認為，經修訂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不應低於每小時35元。

19. 第6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5月1日起實施。

第7號法律公告

20. 第7號法律公告由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9A(6)條作出，以修訂《僱傭條例》附表9，將該附表指明的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下稱"指明的金額上限")由每月12,300元，調高至每月13,300元。

21. 《僱傭條例》第49A(3)(ea)條訂明，如僱員屬第608章所指的僱員，而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其款額少於指明的金額上限(或若有關的工資期並非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金額)，其僱主須備存有關該僱員在有關工資期的工作時數的總時數的紀錄。此外，第49A(6)條訂明，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9。

2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第7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是因應第6號法律公告的修訂而作出，因為後者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每小時30元調高至每小時32.5元(即增幅為8.3%)，指明的金額上限便按比例由12,300元調高至13,300元。

23. 第7號法律公告自第6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5年5月1日)起實施。

第I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2015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 (修訂)規例》

(第10號法律公告)

24. 第1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25. 鑒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

會")自1992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實施制裁。當局透過訂立及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以實施該等制裁。當局最近一次藉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對第537AN章作出修訂，以實施安理會分別在2013年11月18日及2014年3月5日通過的第2125(2013)及第2142(2014)號決議，從而修訂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

26. 第537AN章所訂明的制裁包括禁止 ——

- (a) 向索馬里、與索馬里有關連人士或指認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向指認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或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指認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及
- (d) 向與索馬里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27. 安理會因應索馬里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地區安全構成威脅，於2014年10月24日通過第2182(2014)號決議，修訂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為實施第2182(2014)號決議，當局訂立第10號法律公告，對第537AN章作出修訂，以反映關乎下列禁令或制裁經延展的例外情況 ——

- (a) 禁止向索馬里(或與索馬里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第537AN章第8(2)(1)條)；
- (b) 禁止就索馬里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第537AN章第9(2)(i)條)；及
- (c) 就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對索馬里實施的金融制裁(第537AN章第10(2)(e)條)。

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所訂明的類似例外情況已於2014年10月24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第10號法律公告訂明，上述經延展的例外情況將於2015年10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28. 第10號法律公告已於2015年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2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02/53/1)，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30.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0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鑒於該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第10號法律公告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

總結意見

3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5年1月22日